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陳理誠議員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行政長官的選舉網應擴大至每一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其它行業專業代表，試行一屆，由〇七年那屆試行，三年後再作檢討。 立法現行產生辦法暫時是可接受的。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意見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立法會動議，人大通過。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〇〇七年我會解作至年底以內，即「二〇〇七年以後」應指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